

請假手續

1. 病假

學生若因病請假，須由家長/監護人於早上 7:35-7:55 致電回校請假(學生不可自行請假)，並於學生手冊內「學生請假表」上填寫病因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後於翌日呈交班主任。若病假超過一天者，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文件及家長或監護人的請假信。

2. 事假

學生若因事請假，必須於事前向學校申請，學生須呈交家長信，詳細說明事假因由，獲校長批准方可請假，否則當曠課論。

3. 留堂班

學生因違反校規而被罰留堂，均不能參加任何課後之聯課活動。如因要事或於該日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者，必須於留堂前向副校長或訓導組老師申請，復課首日必須呈交請假證明文件，否則作無故缺席留堂班處理。